####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王志刚失信记分

#### 事先告知的公告

# 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300MA5F7TDT7K）、王志刚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7035110350000003508110280、信用编号：BH040092）：

# 我局在2022年度第一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中发现，你公司（王志刚）编制的《吴川市旺新铝制品购销部金属碎料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涉嫌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

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。项目生产粉尘源强核算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，报告中类比同类项目进行粉尘源强核算，未说明类比的项目的具体情况，未开展可类比性分析。2、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。报告未论证固体废物环保措施的可行性，未按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的要求提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；遗漏集气罩风量设计计算过程，未说明风量设置的合理性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）第七条规定，拟对你公司（王志刚）失信记分5分。

鉴于无法与你公司（王志刚）取得联系，现我局通过本公告进行失信记分告知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你公司（王志刚）对上述事实和失信记分如有异议，可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 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6月 日